#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  109.07.08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 依據：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屬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

 2.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桃教資第1090027691號函辦理。

三、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 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

四、管理細則：

（一）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

（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三）學生進入校園後統一由副班長收齊後於規定時間送至學務一統一保管，並於下午第六節下課時間副班長同一領回班上，手機帶回班上後於第七節放學後發放。

（四）行動載具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嚴禁使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五）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 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六）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家長領回，第二次違規依校規處分，第三次違規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

（七）如遲到或晚到學校者，統一繳交於學務處生教組，並於放學領回。

五、申請條件：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

（二）填報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六、申請程序：

（一）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規範並詳閱之，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生教組，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

（二）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定案，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班級 | 座 號 | 姓 名 | 學生行動載具號碼 | 家長聯絡電話 |
|  |  |  |  |  |
| 申請原因：（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

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家長簽章： 班級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

 年 班 姓 名

* 違規日期 ＿ 年＿ 月＿ 日星期（ ）第 次違規
* 違規原因
*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確認無誤後請簽名，以茲確定收到通知。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

 年 班 姓 名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暫時由學務處保管，請家長親自領回。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保管，請家長親自領回。